

中共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汕红委办函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（含驻区）各单位：

《2022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》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和财政局反映。



抄送：区领导班子成员

2022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 责任分工方案

为贯彻落实2022年《市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聚焦聚力经济发展量质齐升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，根据全区工作会议的任务安排，为确保今年全区培育8家以上“四上”企业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特制定如下责任分工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，坚持政策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、政策支持与自主创新相结合，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，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升级，实现“四上”企业数量增加、活力增强、质量提升，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2年四上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2〕1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2022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目标任务进行分解。全区今年新培育“四上”企业8家以上。具体培育任务是工业1家、建筑业1家、批发业和零售业1家、住宿业2家、餐饮业2家、服务业1家。（详见附件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主体。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作为责任领导，要牵头分解好各项工作任务，提出落实措施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各地、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目标，紧密结合实际，组织工作力量，详细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落实具体责任人员，真正做到目标任务、重点要求、时间进度、责任人员、工作措施“五明确”。

（二）加强任务攻坚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2022年度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》明确的任务要求，精准分析、深入研究，精准施策、及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难点、痛点和热点问题，把问题搞透、把措施搞细，让研究问题破解难题成为工作新常态，不断提升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。继续加大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的资金支持，对入库后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的，经区发展和财政局确认后，在省、市培育支持资金基础上，每家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，每家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餐饮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（房地产业不给予培育支持资金），支持资金从培育专项资金支付，专项资金由“四上”企业责任部门与区发展和财政局共同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指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责任分工方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。组织实施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每月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报告一次进展情况，及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
2. 2022 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季度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

2022 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表

牵头单位	行业	工业	批发、零售业	住宿业	服务业	建筑业	餐饮业
合计	8	1	1	2	1	1	2
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、各街道	4	1	1	2			
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、各街道	1					1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、各街道	3				1		2

附件 2

2022 年全区“四上”企业季度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家

行业		工业	批发、零售业	住宿业	服务业	建筑业	餐饮业
季度							
三季度	7月						
	8月						1
	9月						1
四季度	10月						
	11月			1			
	12月	1	1	1	1	1	